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DHC6-01

修正案号: 39-1343

- 一. 标题: 驾驶舱顶部控制板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双水獭(DHC-6)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CANADA AD CF-73-06R2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1-DHC6-02, 39-0611

在服役飞机中发现,驾驶舱顶部控制板上操纵钢索扇形盘在按 CAD91-DHC6-02修正案39-0611的要求改装后又发现裂纹,为发现该裂 纹并且为了防止顶部控制板钢索卡阻,(除非事先已完成外)应完成 下列工作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,)按de Havilland服务通告 SB 6/519 (1994.10.28颁发或以后修改版)施工说明A部的要求,检查操纵盘组件:
- (b) 如果按SB 6/519施工说明A部的标准检查未发现裂纹,则按 de Havilland检查要求手册PSM 1-6-7,76章的标准,进行周期检查直到完成6/1895号改装;
 - (c) 如果按SB 6/519 A部 4段的标准检查发现裂纹,则在下一次

飞行前完成de Havilland改装号6/1895 (参考SB 6/519);

- (d) 如果按 SB 6/519 A部 5段的标准检查发现裂纹,则在200飞 行小时内完成改装号6/1895。并从上次检查后100飞行小时内检查裂纹 扩展情况,以确定裂纹的大小和位置是否保持在给定的范围内;
 - (e) 在1997年1月1日以前完成改装号6/1895。 完成de Havilland改装号6/1895,即为本指令的最终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